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號：No. 2. 17
保存年限

收文第 106007 號
函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17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 106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中部分新增條文(詳說明段)，事關會員權益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6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(草案)業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通過，報部核備中。
- 二、增修條文中新增第捌條中的第四、五、六項，條文說明如下：

(四)為鼓勵中醫師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其查詢率 $>20\%$ ，依核算基礎加計 5%。(註 5)

註 5：資料期間：中醫當年度開始執行至 12 月雲端查詢資料。

計算公式：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人數/門診病人【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】

健保事務委員會
主任委員 陳文戎

03/16

廖多山

03.02

王逸年

(五)中醫醫事服務機構參加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依核算基礎(A)加計 5%。

(六)為推動健保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VPN)公告連續假期排班等變動情形，鼓勵院所即時更新排班時間，院所「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」者，依核算基礎(A)加計 10%，未全年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入者則不予加計（註 6）。

註6:「診所每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VPN)之「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」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。

[註]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，無異動者僅須點選「儲存」後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。(診所可於 VPN 系統「上次登錄日期」判斷上個月是否完成登錄) 。

(建議診所每月至少至 VPN 登入畫面一次)



正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